

项 目 施 工 合 同

项 目 名 称： 鹿寨县 2026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
金洞底水库标准化建设项目

发包人（全称）： 鹿寨县水利工程建设发展中心

承包人（全称）： 广西龙源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 2026 年 8 月 6 日

一、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鹿寨县水利工程建设发展中心

承包人（全称）：广西龙源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鹿寨县 2026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洞底水库标准化建设项目

工程地址：鹿寨县四排镇

工程内容：鹿寨县 2026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洞底水库标准化建设项目 1 项，水库管理房、进库道路、大坝、放水塔、库区等维修修缮工程, 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括的所有内容。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6 年 8 月 11 日

竣工日期：2026 年 12 月 8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20 天。

四、质量标准

1. 工程质量等级：必须保证工程合格，争创优良。
2. 乙方应建立和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在工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的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
3. 乙方应严格对工程使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做好质量检查记录，并向甲方递交自检报告。
4. 乙方的质量检测机构必须取得省级以上计量认证合格证书，并经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认可，方可从事质量检测工作，检测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5. 隐蔽工程和工程的隐蔽部位由乙方的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后，填写《隐蔽工程验收单》，通知现场甲方代表验收，甲方代表接到通知书 24 小时内应到现场检验，认可签证后，乙方才能进行覆盖，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甲方代表未按时检查验收，乙方质量检验部门检验确认合格后，即可隐蔽继续施工，甲方应予承认并办理检验合

格手续。如提出异议，经复查合格者，其费用由甲方负责；不合格者，由乙方负责，因此造成工期损失由责任方负责。

五、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大写）：人民币陆拾柒万柒仟肆佰陆拾陆元玖角捌分（¥677466.98元）

1. 本项目合同价款为建安工程费及临时工程费合计数。

2. 本工程实行综合单价承包，施工预算编制根据桂水基【2007】38号（关于发布《广西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预）算编制规定、《广西水利水电工程概（预）算系列定额》的通知）（简称编规）编制，人工预算单价按桂水基【2016】1号、桂水基【2016】16号等相关文件进行编制调整。工程单价以通过财政（或主管部门）审核后的施工单价为结算依据，因工期短，施工中的工程单价（含材料单价）不因市场、政策的变化而变化。

3. 本合同工程量清单中所开列的工程量，为设计工程量，结算时的工程量应是承包方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并得到甲方认可的工程量。

4. 新增及漏项的工程项目，经甲方认可，其工程量的价款可由甲方按施工预算中相类似工程单价计付给乙方，若无相同单价项目，则按《编规》编制出单价，需经双方协商认定。

3. 增值税计税方法

☒一般计税法 ☐简易计税法

五、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通用条款
- (3)、本合同专用条款
- (4)、中标通知书
- (5)、投标书及其附件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施工图纸
- (8)、工程报价单及其预算书及工程量清单
- (9)、工程报价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六、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七、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八、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九、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6 年 8 月 3 日

合同订立地点：柳州市鹿寨县

本合同双方约定 签订盖章之日 生效。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公章）：鹿寨县水利工程建设
发展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社会信用代码：124502233970125277

地 址：鹿寨县鹿寨镇建中东路 96 号
中蔬联鹿寨智慧农商产业园 A6 栋

邮政编码：545600

电 话：0772-6822773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公章）：广西龙源水电工程有
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社会信用代码：9145022374205178XK

地 址：鹿寨县鹿寨镇创业路 29 号半
山家园 2 栋 8 室

邮政编码：545600

电 话：0772-6880682

传 真：0772-6880682

电子信箱：562027232qq.com

开户银行：工行鹿寨县支行

账 号：2105419019300049155

二、合同通用条款

本工程的施工合同通用条款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建设部颁布的：GF—2017—0201《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三、合同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通用条款（GF-2017-0201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 (3)、本合同专用条款
- (4)、采购文件
- (5)、投标书及其附件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图纸
- (8)、工程报价单及其预算书
- (9)、工程报价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2.1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现行的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工程所在地政府的有关文件法规和规章。

2.2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

施工设计图纸上所注明的标准和规范等。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承包人自备。

3、图纸

3.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开工前，壹套。

3.2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未经发包人同意不许泄漏和转让给第三方。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工程师

4.1 监理单位

名称：广西隍源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水建监资质字第 22022101B012 号

联系电话：0772-2622700

电子信箱：gxhygczxgs@163.com

通信地址：柳州市沿江路 13 号望江雅居 2 栋 6 号

4.2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陈奇文

职务：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2510008151

联系电话：19167287561

电子信箱：gxhygczxgs@163.com

通信地址：柳州市沿江路 13 号望江雅居 2 栋 6 号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质量、投资、进度控制，合同及信息管理、安全监督、组织协调等。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 _____。

4.3 设计人：

名称：柳州恒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水利行业乙级

联系电话：0772-6813377

电子信箱：lzhx6813377@163.com

通信地址：柳州市鹿寨县鹿寨镇二级路桂中综合批发市场 5 栋外排 6 号及 7 号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质量、投资、进度控制，合同及信息管理、安全监督组织协

调等。

4.4 发包人派驻的负责人

姓 名：卢素兵；身份证号：450332198507111015；

职 务：副主任；联系电话：13407826906；电子信箱：lzxzfzzx@163.com；

通信地址：鹿寨县鹿寨镇建中东路 96 号中蔬联鹿寨智慧农商产业园 A6 栋。

职权：参与工程及隐蔽工程验收、参与已完工工程量签证，检查工程施工进度、质量完成情况和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情况。

4.5 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无。

5、项目经理

姓 名：李江华；

身份证号：452724198401020012；联系方式：0772-6880682。

6、发包人工作

6.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已具备施工条件。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
承包人自行在施工区域附近现有水、电管线处引接，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已接通。

(4)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前。

(5)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6)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另行商定。

6.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双方另行商定。

7、承包人工作

7.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无。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每月 25 日前提供当月的进度、完成统计报表及下月的计划报表一式五份。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在合同履约期间发生的安全事故及财产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与发包人无关。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按发包人要求在施工现场提供办公设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承包人自行办理。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负责，直至本工程全部完工验收合格交付发包人。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在工程的施工过程中，必须采取一切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施工过程周边发包人的构筑物、管线及道路等完好无损，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损坏发包人的防渗系统、构筑物、管道、电缆及道路等，承包人应当按原价进行赔偿或按原样进行修复（须经发包人验收合格）。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由承包方按有关规定负责场地清洁卫生。

(8)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承包人必须安装水表和电表计量，承包人在施工期间所用的水量和电量，每个月承包人必须按水表和电表计量的数量向发包人缴纳水费和电费。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8、进度计划

8.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后三天内提交根据实际施工情况相符合的详细施工组织设计，并按时、按质、按量的完成工作。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应于收到该计划五天内审查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8.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双方另行商定。

8.3 投标人应将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作为投标书的组成内容一并投报，若有不完善之处，招标人在审议投标书时可提出质疑，中标人应在与招标人签订施工合同前将修正后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交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批准。

8.4 承包人必须按批准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监理单位及发包人代表对进度的监督、检查。工程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监理单位工程师或发包人代表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报监理单位工程师及发包人代表批准后实施。

9、工期延误

9.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无。

9.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的情况：停水停电 4 小时及以上；连续下雨 4 小时及以上；或因为发包人与监理人签订的其他必要的顺延工期签证单，对因以上情况造成工期顺延不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非上述原因，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应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违约金（每天赔偿金额为合同价款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的万分之四），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全部工程或相应部分工程竣工验收各方签章日期之间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违约金或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 10%。

四、质量与验收

10、工程质量

10.1 本工程应达到国家或专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合格等级。承包人应按现行的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评定标准施工。

11、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1.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按国家有关规范执行及在隐蔽工程进行隐蔽之前对隐蔽工程进行中间验收。

12、工程试车

12.1 试车费用的承担： 无 。

五、安全施工

13.1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措施，应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法》的有关要求，施工中必须遵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及柳州市关于安全施工的法律法规和有关标准和规范。承包人应该：

(1) 负责现场全部作业的安全。

(2) 为了保护本合同工程免遭损坏和施工过程的安全，或为了现场附近和过往群众的安全与方便，在确定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监理单位、发包人或有关部门要求时，承包人应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安全。

(3) 承包人应熟悉和遵守环境保护法，根据有关环境保护的规定，采取所有合理措施来保护现场内外的环境，并避免由于其操作方法所造成的污染、噪声或其它问题而对人员或公私财产造成的损害。

13.2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使用要求：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必须专款专用，其管理应符合建办[2005]89号《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及使用管理规定》和桂建质字[2006]22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及使用管理细则》的规定。在财务管理中应以工程项目为单位，单独列出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收入和支出清单备查。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14、合同价款及调整

14.1 合同价款采用 单价合同 方式确定。

采用综合单价合同。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政策性调整、约定的材料、设备价格变动风险以外因素。

A、合同中管理费和利润的取费费率不变；

B、规费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费、措施项目费的变化而调整，规费费率标准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执行。

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承包商应承担约定范围内物价波动、施工组织和技术方案变化、投标单位工程量清单与招标单位的工程清单不符或漏项、气候条件恶劣及其他意外困难（除设计变更、

招标人工程量清单与图纸不符或漏项和不可抗力外) 等风险。

合同价款中还包括的其它风险: 投标人应根据自己的市场风险预测, 并计算在其相应的单价中。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费在合同价款中考虑。

15、工程量确认

15.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 承包人应于每个节点完工后 7 日内向监理报送上一节点至这一节点的工程量报告, 并附具进度付款单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16、工程款支付方式和质量保证金

(1) 工程款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2) 工程预付款: 合同生效后, 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价款的 30%作为乙方工程启动款, 不足部分按甲乙双方议标达成的协议执行, 以后按工程进度付款。

(3) 工程进度付款

(4) 工程进度款按经有关人员核定工程款的 80%支付 (乙方必须保证所聘用民工工资的正常发放), 工程完工并编制结算后支付工程款的 80%, 完工结算经第三方机构审核后支付工程款 97%, 余下的 3%作为质保金。

(5) 本工程税金由乙方到当地税务部门自行缴纳。甲方协助。

17、材料设备供应

(1) 材料、设备供应范围的划分检验:

(2) 本工程所需的建筑材料、机电设备一般由承包方组织供应, 按规定需群众投工投劳备运砂石料等, 承包方应积极配合。

(3) 所有材料、设备、成品、半成品均附有合格证, 都要经甲方检查验收, 签交物资验收合格单, 方可进场, 已进场的物资未经甲方许可签署出场证书, 不得运出场外。

(4) 已进场的物资, 若发现不合格, 供料一方必须迅速将其运出场外。

(5) 没有合格证书, 且未经试验鉴定或经过试验鉴定为不合格的建筑材料、设备、构配件等, 均不得用于本工程, 若属材料人员失职或其他原因造成不良后果, 由责任

一方负责。

(6) 任何一方强迫对方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设备和构配件于本工程的，都要签证记在案，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强迫一方负责。

18、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招标答疑、合同要求和投标文件等规定的标准采购材料及设备。水泥及钢筋到场后必须具备有产品合格证、检验报告、试验报告、化验单等，并经发包人代表签字确认后方可使用；按国家有关规范要求需要进行取样送检的材料，必须在发包人的监督下进行取样，送具备国家认可资质的检测部门进行检测，合格后方可使用；其余材料均按设计标准使用，因材料到场不及时及材料取样检测不合格等因素，造成更换合格材料及再次检测等原因，而造成对工期的拖延和费用增加，全部责任及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

七、工程变更：

19.1 本工程合同实施期间，因不可预见因素或设计及发包人要求所发生的工程量增减（由变更签证产生），按其实际发生的工程量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代表签证确认。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或签证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进行调整；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进行调整；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建设单位发出工程变更或签证签证书面通知当月的人工、材料价格计算预算价，再按中标下浮率下浮后确定变更工程价款；变更工程项目的材料价格应按柳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信息价结合本县实际情况参考实行；市造价管理部门没有颁布的，参考本地的市场价确定；确实无法确定计价的，由审计机关会同领导小组办公室和领导小组成员单位通过市场调查会商确定。由于工程量清单的工程数量有误，或设计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增减执行原有的综合单价。

19.2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如材料价格下跌，其合同价款按实际竣工日期的施工期间平均市场信息价调整合同价款；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如材料价格上涨，其合同价款按实际竣工日期的施工期价格平均市场信息价调整合同价款。

八、竣工验收与结算

20、竣工验收

20.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工程竣工验收后 5 天内提供叁套为原件的竣工资料和竣工图给发包人。工程竣工验收资料的归档要求按《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GB/T50328-2001 执行。

20.2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双方另行商议。

20.3 承包人在工程完工后 15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工程竣工材料，甲乙双方对结算成果确认后 20 日内进行退补结算。如承包人未能在工程完工后 15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工程竣工材料，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所完成工程总价的 5%作为资料整理费。

九、违约、索赔和争议

21、违约

21.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5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商定。

21.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9.2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按合同工期每逾期一天竣工，向发包人支付工程总造价的万分之四的违约金。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0.1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由承包人负责整改直至达到本合同约定的合格标准，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商定。

22、争议

22.1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 请 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调解；

(2) 向 柳州市鹿寨县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

十、廉政要求

23. 严格执行本工程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24.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2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十一、其他

26、工程分包

26.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工程：无。

27、保险

27.1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 (1) 发包人投保内容：自行确定。
- (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无。
- (3) 承包人投保内容：按国家及柳州市及鹿寨县有关规定执行。

28、担保

28.1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无为本合同附件。
-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无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另行商定

发包人（公章）：鹿寨县水利工程建设
发展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社会信用代码：124502233970125277

地 址：鹿寨县鹿寨镇建中东路 96 号
中蔬联鹿寨智慧农商产业园 A6 栋

邮政编码：545600

电 话：0772-6822773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公章）：广西龙源水电工程有
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社会信用代码：9145022374205178XK

地 址：鹿寨县鹿寨镇创业路 29 号半
山家园 2 栋 8 室

邮政编码：545600

电 话：0772-6880682

传 真：0772-6880682

电子信箱：562027232qq.com

开户银行：工行鹿寨县支行

账 号：2105419019300049155

四、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鹿寨县水利工程建设发展中心

承包人(全称): 广西龙源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为保证 鹿寨县 2026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洞底水库标准化建设项目 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 发包人、承包人经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期间, 按照国家及主管部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具体保修的内容, 双方约定如下: 按合同专用条款中的 10.1 项规定内容执行。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 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 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壹 年。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 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处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 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扣除。

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 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 应当立即到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工程质量引起事故, 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 承包人确保地基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 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4.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 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 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 承包人实施保修。

5. 经复验发现工程质量存在问题的, 应将工程质量保证金转作该工程维修费用,

不足部分将由承包人支付，并按合同进行相应处置。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工程结算审核价款的3%。在质量保修期满壹年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质量保修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剩余保修金返还承包人。

六、其他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鹿寨县水利工程建设
发展中心

承包人（公章）：广西龙源水电工程有
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6 年 8 月 6 日

2026 年 8 月 6 日

五、正确编制工程竣工结算的承诺书

根据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全称）：鹿寨县水利工程建设发展中心 和承包人（全称）：广西龙源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就 鹿寨县 2026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洞底水库标准化建设项目（工程名称）的竣工结算编制和报审作如下承诺：

一、承包人按合同及相关规定的对所编制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和结算书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正确性负责。不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漏报的结算资料不再作为竣工结算审核依据，按自动放弃处理。

二、发包人按合同及相关规定对承包人报审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和结算书及时审核，出具审核意见，并对经审核后的竣工结算资料和结算书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三、承包人如实编制工程竣工结算，不得弄虚作假和高估冒算，如承包人报送的工程竣工结算总价过高，造成该结算审减率过高，按以下原则处理：

1. 有合同规定，按合同约定计算违约金，违约金从承包人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2. 无合同规定的，结算审减率在 10%以上（含 10%）的，则超出 10%以上部分的审核费，由承包人承担，费用由发包人从承包人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计算公式如下：审减率=（送审造价-审定造价）/送审造价×100%；当审减率在 10%以上（不含 10%）时，承包人应承担的审核费=（送审金额×0.9-审定金额）×效益费率。

四、承诺书经发包人、承包人签字盖章，是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的组成部分。本承诺书一式捌份，发包人肆份，承包人肆份。

发包人（公章）：鹿寨县水利工程建设发展中心

承包人（公章）：广西龙源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负责人（签字）：

承包人负责人（签字）：

2026 年 8 月 6 日

2026 年 8 月 6 日